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函告，获悉龙大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详细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本公司公告《龙大肉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18）。

2018年6月4日，龙大集团办理解除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18年6月5日收到《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600,000	2017年4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76%
合计		75,600,000				21.7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4,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质押的股份的平仓线为 6.29 元/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降低融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